

贵州省 招标投标

GUIZHOU TENDERING & BIDDING

指导单位 /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贵州省财政厅 主办单位 / 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

2020年第2期 (季刊) 总第23期 客观 / 公正 / 权威 / 专业



XINGYE
LIDA

兴业利达

(黔)字第2019361 电子招标投标平台

贵阳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简介

贵阳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前身为贵阳市建筑设计院岩土工程勘察分院和基础工程公司，分别成立于1979年和1994年，2002年两单位改企建制，合并成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现为贵州建勘企业集团全资子公司。是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专业甲级；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热力工程、公共交通工程、环境卫生工程）专业乙级；风景园林设计乙级；城乡规划甲级；工程咨询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工程勘察劳务；土地规划乙级；节能评估甲级等资质的综合型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公司现有职工1200余人，技术人员占职工总数85%以上，其中享受国务院津贴专家2人，省勘察大师1人，教授级高工、高、中级工程师600余人，国家各类注册执业人员217人。

公司主编、参编十余部规范与标准，参编的国家规范有《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获中国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岩溶地区建筑地基基础技术规范》；主编的地方规范有《贵州省建筑桩基设计

与施工技术规范》、《贵州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贵州建筑岩土工程技术规范》、《喀斯特地区灌木护坡技术规范》；参编的地方规范有《喀斯特地区灌木护坡施工技术规范》、《贵州省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察规范》、《贵州省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设计规范》、《贵州省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技术规范》等；参与行业协会、学会10余个，为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工程勘察与岩土分会理事单位、中国建设职工政研会工程勘察行业分会理事单位、贵州省项目管理协会常务副会长单位、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理事单位、贵州省岩石力学与工程学会副理事长单位、贵州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勘察分会会长单位、贵州省地质学会常务理事单位、城市规划协会常务理事单位等。

公司先后荣获“‘十五’全国建设科技进步先进集体”、“全国工程勘察与岩土行业诚信单位”、“全国勘察设计行业‘优秀民营设计企业’”、“全国‘重合同守信用’单位”、“全国安全文明施工先进单位”、“贵州省建筑业100个骨干企业”等奖项和荣誉。多年的岩土工程勘察、设计与施工实践，创造了卓越业绩，赢得了良好信誉，在贵阳市乃至贵州省都享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

贵阳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岩土工程勘察项目：



1. 贵阳市市级行政中心（贵阳市观山湖区标志性建筑，投资4亿元，岩溶发育场地，获得国家工程建设质量评审委员会颁发的“国家质量奖银奖”）



2. 中天国际会展城C2201大厦（荣获2018-2019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总建筑面积达203万平方米，44层，岩溶复杂产地）

孙志刚书记：深入推进法治贵州建设 为打赢两场战役夺取两个胜利提供有力 法治保障

5月27日，全国人大代表、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孙志刚在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时说，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贵州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两会精神，深入推进法治贵州建设，为夺取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两场战役全面胜利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孙志刚说，完全赞成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报告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通篇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依法战疫显担当、融入大局重务实、推进法治有情怀、司法为民守初心，充分彰显了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和政治自觉，充分体现了服务中心大局和维护公平正义的责任担当，是坚定制度自信、弘扬法治理念、体现民生情怀的好报告。

孙志刚说，去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严惩各类涉疫犯罪，依法服务复工复产，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推动各项工作迈上了新台阶。一是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始终坚定正确政治方向，确保法检工作始终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前进。二是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坚决落实依法防控重要要求，为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全面恢复正常经济社会秩序提供精准司法服务。三是精准找好定位，有力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始终做到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四是深化司法为民实践，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五是狠抓自身建设，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从严管理，着力锻造全面过硬的干部队伍。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报告精神，深入推进法治贵州建设，为打赢两场战役、夺取两个胜利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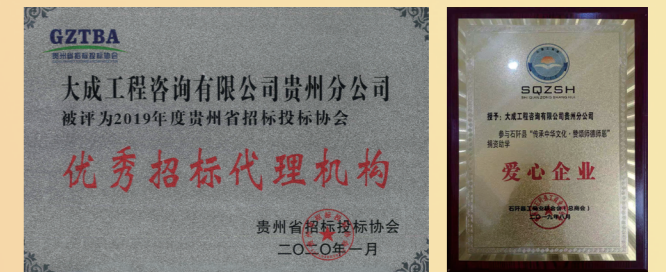
来源：贵州省人民政府网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拥有原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甲级资质、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甲级资质、工程监理（房建、市政）资质、原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原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甲级资格、工程咨询五项甲级资信和PPP专项资信、原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了备案登记。

2015年3月在贵州成立分公司，现自有办公面积500余平方米，职工80余名。公司始终以为业主提供优质服务为目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恪守诚信、规范、科学、严谨的宗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合同法》、《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切实维护业主单位的合法权益。

公司注重树立企业形象，凭借精湛卓越的技术、科学规范的管理、优质诚信的服务获得了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



2019年获得了原贵州省招标投标协会（现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颁发的优秀招标代理机构的荣誉，并于2020年4月成为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理事单位。

近三年来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在各方面都取得了不错的业绩。经统计，工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工程PPP及工程EPC完成招标金额约450亿元，造价咨询完成金额约320亿。公司在业务上取得成绩的同时也不忘回报社会，在脱贫攻坚及疫情防控期间分公司及下属各办事处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获得了相关单位授予的“爱心企业”荣誉称号。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将以卓越的管理、先进的理念、勇于开拓的精神，以诚取信，在未来的岁月里愿与各界朋友真诚合作，共谋发展，共创美好未来。



2020年1月云南年会留影



2019年1月兴义年会负责人留影



《贵州省招标投标》(季刊)
2020年第2期 总第23期

顾问: 李苏其 雷开慧
编委主任: 杨波
编委: 刘洪 龙启富 刘勤 廖文婕
石健昆 王京 屈圆 戚玉峰
吴青宸
执行主编: 徐妮
编辑: 罗东辉 熊晖 龙兴贵
电话: 0851-85285538
地址: 贵阳市瑞金北路136号中国华融中心12楼
邮编: 550001
电子邮箱: gztba@sina.com
准印证号: (黔)字第2019361
印刷: 贵阳快捷彩印有限公司
印数: 1000册
日期: 2020年6月
发送对象: 招标采购行业

目录 CONTENTS

特别报道

- 03/ 政府工作报告(文字实录)——2020年5月22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 12/ 两会访厅长 | 晏婉萍: 应急采购需“有法可依”

时事资讯

- 13/ 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 支持民营节能环保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 16/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及项目管理的通知
- 18/ 贵州省发布《疫情防控期间惠企政策电子口袋书》

协会动态

- 19/ 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召开第二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 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文件关于正式启动“兴业利达电子招标投标平台”和“贵州省招标采购电子档案管理平台”的通知

法规解读

- 24/ 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



指导单位：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贵州省财政厅

主办单位： 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

学习探讨

- 30/ 开标前未抽取评标专家的处理方式及修法建议——以某服务招标项目为例
- 37/ 完善政府采购监督机制的调研思考——以贵州省毕节市为例
- 45/ 对提高造价咨询业务水平的探讨

会员风采

- 48/ 助力群众生产生活致富路

工作交流

- 49/ 党建工作统领行业协会发展——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一行来访重庆招投标协会
- 50/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调研组到铜仁调研指导

案例分析

- 51/ 证据，你到哪里啦？

政府工作报告（文字实录）

——2020年5月22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国务院总理 李克强

（根据直播整理）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国务院，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这次新冠肺炎疫情，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遭遇的传播速度最快、感染范围最广、防控难度最大的公共卫生事件。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经过全国上下和广大人民群众艰苦卓绝努力并付出牺牲，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当前，疫情尚未结束，发展任务异常艰巨。要努力把疫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努力完成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一、2019年和今年以来工作回顾

去年，我国发展面临诸多困难挑战。世界经济增长低迷，国际经贸摩擦加剧，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攻坚克难，完成全年主要目标任务，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决定性基础。

——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国内生产总值达到99.1万亿元，增长6.1%。城镇新增就业1352万人，调查失业率在5.3%以下。居民消费价格上涨2.9%。国际收支基本平衡。

——经济结构和区域布局继续优化。社会消

费品零售总额超过40万亿元，消费持续发挥主要拉动作用。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较快增长。粮食产量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常住人口城镇化率首次超过60%，重大区域战略深入实施。

——发展新动能不断增强。科技创新取得一批重大成果。新兴产业持续壮大，传统产业加快升级。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开展，企业数量日均净增1万户以上。

——改革开放迈出重要步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深化，重要领域改革取得新突破。减税降费2.36万亿元，超过原定的近2万亿元规模，制造业和小微企业受益最多。政府机构改革任务完成。“放管服”改革纵深推进。设立科创板。共建“一带一路”取得新成效。出台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增设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外贸外资保持稳定。

——三大攻坚战取得关键进展。农村贫困人口减少1109万，贫困发生率降至0.6%，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成就。污染防治持续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生态环境总体改善。金融运行总体平稳。

——民生进一步改善。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3万元。基本养老、医疗、低保等保障水平

提高。城镇保障房建设和农村危房改造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补助人数增加近 40%，高职院校扩招 100 万人。

我们隆重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极大激发全国各族人民的爱国热情，汇聚起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磅礴力量。

我们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治“四风”，为基层松绑减负。

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成果丰硕。成功举办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等重大主场外交活动，习近平主席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出访多国，出席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峰会、金砖国家领导人会晤、亚信峰会、上海合作组织峰会、东亚合作领导人系列会议、中欧领导人会晤、中日韩领导人会晤等重大活动。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建设和改革，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经济外交、人文交流卓有成效。中国为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各位代表！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党中央将疫情防控作为头等大事来抓，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指挥、亲自部署，坚持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在党中央领导下，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时研究部署，中央指导组加强指导督导，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统筹协调，各地区各部门履职尽责，社会各方面全力支持，开展了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广大医务人员英勇奋战，人民解放军指战员勇挑重担，科技工作者协同攻关，社区工作者、公安干警、基层干部、新闻工作者、志愿者坚守岗位，快递、环卫、抗疫物资生产运输人员不

辞劳苦，亿万普通劳动者默默奉献，武汉人民、湖北人民坚韧不拔，社会各界和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捐款捐物。中华儿女风雨同舟、守望相助，筑起了抗击疫情的巍峨长城。

在疫情防控中，我们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总要求，抓紧抓实抓细各项工作。及时采取应急举措，对新冠肺炎实行甲类传染病管理，各地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坚决打赢武汉和湖北保卫战并取得决定性成果，通过果断实施严格管控措施，举全国之力予以支援，调派 4 万多名医护人员驰援，快速扩充收治床位，优先保障医用物资，不断优化诊疗方案，坚持中西医结合，全力救治患者，最大程度提高治愈率、降低病亡率。延长全国春节假期，推迟开学、灵活复工、错峰出行，坚持群防群控，坚持“四早”，坚决控制传染源，有效遏制疫情蔓延。加强药物、疫苗和检测试剂研发。迅速扩大医用物资生产，短时间内大幅增长，抓好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保障交通干线畅通和煤电油气供应。因应疫情变化，适时推进常态化防控。针对境外疫情蔓延情况，及时构建外防输入体系，加强对境外我国公民的关心关爱。积极开展国际合作，本着公开、透明、负责任态度，及时通报疫情信息，主动分享防疫技术和做法，相互帮助、共同抗疫。

对我们这样一个拥有 14 亿人口的发展中国家来说，能在较短时间内有效控制疫情，保障了人民基本生活，十分不易、成之惟艰。我们也付出巨大代价，一季度经济出现负增长，生产生活秩序受到冲击，但生命至上，这是必须承受也是值得付出的

代价。我们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不失时机推进复工复产，推出8个方面90项政策措施，实施援企稳岗，减免部分税费，免收所有收费公路通行费，降低用能成本，发放贴息贷款。按程序提前下达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不误农时抓春耕。不懈推进脱贫攻坚。发放抗疫一线和困难人员补助，将价格临时补贴标准提高1倍。这些政策使几亿人受益，及时有效促进了保供稳价和复工复产，我国经济表现出坚强韧性和巨大潜能。

各位代表！

去年以来经济社会发展和今年疫情防控取得的成绩，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结果。我代表国务院，向全国各族人民，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表示诚挚感谢！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表示诚挚感谢！向关心支持中国现代化建设和抗击疫情的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各国朋友，表示诚挚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看到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受全球疫情冲击，世界经济严重衰退，产业链供应链循环受阻，国际贸易投资萎缩，大宗商品市场动荡。国内消费、投资、出口下滑，就业压力显著加大，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困难凸显，金融等领域风险有所积聚，基层财政收支矛盾加剧。政府工作存在不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仍较突出，少数干部不作为、不会为。一些领域腐败问题多发。在疫情防控中，公共卫生应急管理等方面暴露出不少薄弱环节，群众还有一

些意见和建议应予以重视。我们一定要努力改进工作，切实履行职责，尽心竭力不辜负人民的期待。

二、今年发展主要目标和下一阶段工作总体部署

做好今年政府工作，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大“六稳”工作力度，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面临风险挑战前所未有，但我们有独特政治和制度优势、雄厚经济基础、巨大市场潜力，亿万人民勤劳智慧。只要直面挑战，坚定发展信心，增强发展动力，维护和用好我国发展重要战略机遇期，当前的难关一定能闯过，中国的发展必将充满希望。

综合研判形势，我们对疫情前考虑的预期目标作了适当调整。今年要优先稳就业保民生，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努力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城镇新增就业900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6%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5.5%左右；居

民消费价格涨幅 3.5% 左右；进出口促稳提质，国际收支基本平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重大金融风险有效防控；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努力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

需要说明的是，我们没有提出全年经济增速具体目标，主要因为全球疫情和经贸形势不确定性很大，我国发展面临一些难以预料的影响因素。这样做，有利于引导各方面集中精力抓好“六稳”、“六保”。“六保”是今年“六稳”工作的着力点。守住“六保”底线，就能稳住经济基本盘；以保促稳、稳中求进，就能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夯实基础。要看到，无论是保住就业民生、实现脱贫目标，还是防范化解风险，都要有经济增长支撑，稳定经济运行事关全局。要用改革开放办法，稳就业、保民生、促消费，拉动市场、稳定增长，走出一条有效应对冲击、实现良性循环的新路子。

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今年赤字率拟按 3.6% 以上安排，财政赤字规模比去年增加 1 万亿元，同时发行 1 万亿元抗疫特别国债。这是特殊时期的特殊举措。上述 2 万亿元全部转给地方，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主要用于保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包括支持减税降费、减租降息、扩大消费和投资等，强化公共财政属性，决不允许截留挪用。要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基本民生支出只增不减，重点领域支出要切实保障，一般性支出要坚决压减，严禁新建楼堂馆所，严禁铺张浪费。各级政府必须真正过紧日子，中央政府要带头，中央本级支出安

排负增长，其中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压减 50% 以上。各类结余、沉淀资金要应收尽收、重新安排。要大力提质增效，各项支出务必精打细算，一定要把每一笔钱都用在刀刃上、紧要处，一定要让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有真真切切的感受。

稳健的货币政策要更加灵活适度。综合运用降准降息、再贷款等手段，引导广义货币供应量和社融规模增速明显高于去年。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基本稳定。创新直达实体经济的货币政策工具，务必推动企业便利获得贷款，推动利率持续下行。

就业优先政策要全面强化。财政、货币和投资等政策要聚力支持稳就业。努力稳定现有就业，积极增加新的就业，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各地要清理取消对就业的不合理限制，促就业举措要应出尽出，拓岗位办法要能用尽用。

脱贫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必须完成的硬任务，要坚持现行脱贫标准，强化扶贫举措落实，确保剩余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健全和执行好返贫人口监测帮扶机制，巩固脱贫成果。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现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加强重大风险防控，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今年已过去近 5 个月，下一阶段要毫不放松常态化疫情防控，抓紧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出台的政策既保持力度又考虑可持续性，根据形势变化还可完善，我们有决心有能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三、加大宏观政策实施力度，着力稳企业保就业
保障就业和民生，必须稳住上亿市场主体，尽力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
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强化阶段性政策，与制

度性安排相结合，放水养鱼，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今年继续执行下调增值税税率和企业养老保险费率等制度，新增减税降费约 5000 亿元。前期出台六月前到期的减税降费政策，包括免征中小微企业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单位缴费，减免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征公共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娱乐、文化体育等服务增值税，减免民航发展基金、港口建设费，执行期限全部延长到今年年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所得税缴纳一律延缓到明年。预计全年为企业新增减负超过 2.5 万亿元。要坚决把减税降费政策落到企业，留得青山，赢得未来。

推动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降低工商业电价 5% 政策延长到今年年底。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降低 15%。减免国有房产租金，鼓励各类业主减免或缓收房租，并予政策支持。坚决整治涉企违规收费。

强化对稳企业的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再延长至明年 3 月底，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应延尽延，对其他困难企业贷款协商延期。鼓励银行大幅增加小微企业信用贷、首贷、无还本续贷。大幅拓展政府性融资担保覆盖面并明显降低费率。大型商业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要高于 40%。支持企业扩大债券融资。加强监管，防止资金“空转”套利。金融机构与贷款企业共生共荣，鼓励银行合理让利。为保市场主体，一定要让中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明显提高，一定要让综合融资成本明显下降。

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今年高校毕业生达 874 万人，要促进市场化社会化就业，高校和属地政府都要提供不断线的就业服务。做好退役军人就业保障。

实行农民工在就业地平等享受就业服务政策。帮扶残疾人、零就业家庭等困难群体就业。我国包括零工在内的灵活就业人员数以亿计，今年对低收入人员实行社保费自愿缓缴政策，涉及就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部取消。资助以训稳岗，今明两年职业技能培训 3500 万人次以上，高职院校扩招 200 万人，要使更多劳动者长技能、好就业。

四、依靠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发展新动能

困难挑战越大，越要深化改革，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激发内生发展动力。

深化“放管服”改革。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下，要调整措施、简化手续，促进全面复工复产、复市复业。推动更多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做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放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经营场所限制，便利各类创业者注册经营、及时享受扶持政策。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以公正监管维护公平竞争，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中小银行补充资本和完善治理，更好服务中小微企业。改革创业板并试点注册制。强化保险保障功能。赋予省级政府建设用地更大自主权。促进人才流动，培育技术和数据市场，激活各类要素潜能。

提升国资国企改革成效。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完善国资监管体制，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基本完成剥离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国企要聚焦主责主业，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提高核心竞争力。

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保障民营企业平等

获取生产要素和政策支持，清理废除与企业性质挂钩的不合理规定。限期清偿政府机构拖欠民营和中小企业款项。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

推动制造业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大幅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发展工业互联网，推进智能制造。电商网购、在线服务等新业态在抗疫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要继续出台支持政策，全面推进“互联网+”，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

提高科技创新支撑能力。稳定支持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引导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加快建设国家实验室，重组国家重点实验室体系，发展社会研发机构。深化国际科技合作。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实行重点项目攻关“揭榜挂帅”，谁能干就让谁干。

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发展创业投资，增加创业担保贷款。深化新一轮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新建一批双创示范基地，坚持包容审慎监管，发展平台经济、共享经济，更大激发社会创造力。

五、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推动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

我国内需潜力大，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突出民生导向，使提振消费与扩大投资有效结合、相互促进。

推动消费回升。通过稳就业促增收保民生，提高居民消费意愿和能力。支持餐饮、商场、文化、旅游、家政等生活服务业恢复发展，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养老、托幼服务。改造提升步行街。支持电商、快递进农村，拓展农村消费。要多措并举扩消费，适应群众多元化需求。

扩大有效投资。今年拟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

券3.75万亿元，比去年增加1.6万亿元，提高专项债券可用作项目资本金的比例，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6000亿元。重点支持既促消费惠民生又调结构增后劲的“两新一重”建设，主要是：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新一代信息网络，拓展5G应用，建设充电桩，推广新能源汽车，激发新消费需求、助力产业升级。加强新型城镇化建设，大力提升县城公共设施和服务能力，以适应农民日益增加的到县城就业安家需求。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3.9万个，支持加装电梯，发展用餐、保洁等多样社区服务。加强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增加国家铁路建设资本金1000亿元。健全市场化投融资机制，支持民营企业平等参与。要优选项目，不留后遗症，让投资持续发挥效益。

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发挥中心城市和城市群综合带动作用，培育产业、增加就业。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完善便民设施，让城市更宜业宜居。

加快落实区域发展战略。继续推动西部大开发、东北全面振兴、中部地区崛起、东部率先发展。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推进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编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促进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加快发展。发展海洋经济。

实施好支持湖北发展一揽子政策，支持保就业、保民生、保运转，促进经济社会秩序全面恢复。

提高生态环境治理成效。突出依法、科学、精准治污。深化重点地区大气污染治理攻坚。加

强污水、垃圾处置设施建设。加快危化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壮大节能环保产业。严惩非法捕杀和交易野生动物行为。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保障能源安全。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发展可再生能源，完善石油、天然气、电力产供销体系，提升能源储备能力。

六、确保实现脱贫攻坚目标，促进农业丰收农民增收

落实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举措，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提高农民生活水平。

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加大剩余贫困县和贫困村攻坚力度，对外出务工劳动力，要在就业地稳岗就业。开展消费扶贫行动，支持扶贫产业恢复发展。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深化东西部扶贫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扶贫。强化兜底保障。搞好脱贫攻坚普查。接续推进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力让脱贫群众迈向富裕。

着力抓好农业生产。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提高复种指数，提高稻谷最低收购价，增加产粮大县奖励，大力防治重大病虫害。惩处违法违规侵占耕地行为，新建高标准农田 8000 万亩。深化农村改革。恢复生猪生产。压实“米袋子”省长负责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14 亿中国人的饭碗，我们有能力也务必牢牢端在自己手中。

拓展农民就业增收渠道。支持农民就近就业创业，扩大以工代赈规模，让返乡农民工能打工、有收入。扶持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加强农户社会化服务。增加专项债券投入，支持现代农业设施、饮水安全工程和人居环境整治，持续改善农民生

产生活条件。

七、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

面对外部环境变化，要坚定不移扩大对外开放，稳定产业链供应链，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

促进外贸基本稳定。围绕支持企业增订单稳岗位保就业，加大信贷投放，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降低进出口合规成本，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加快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发展，提升国际货运能力。推进新一轮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筹办好第三届进博会，积极扩大进口，发展更高水平面向世界的大市场。

积极利用外资。大幅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出台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赋予自贸试验区更大改革开放自主权，加快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在中西部地区增设自贸试验区、综合保税区，增加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营造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坚持共商共建共享，遵循市场原则和国际通行规则，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开展互惠互利合作。引导对外投资健康发展。

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坚定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积极参与世贸组织改革。推动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推进中日韩等自贸谈判。共同落实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中国致力于加强与各国经贸合作，实现互利共赢。

八、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社会事业改革发展

面对困难，基本民生的底线要坚决兜牢，群众关切的事情要努力办好。

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坚持生命至上，改革疾病预防控制体制，完善传染病直报和预警系统，坚持及时公开透明发布疫情信息。用好抗疫特别国债，加大疫苗、药物和快速检测技术研发投入，增加防疫救治医疗设施，增加移动实验室，强化应急物资保障，强化基层卫生防疫。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要大幅提升防控能力，坚决防止疫情反弹，坚决守护人民健康。

提高基本医疗服务水平。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增加 30 元，开展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试点。对受疫情影响的医疗机构给予扶持。促进中医药振兴发展。严格食品药品监管，确保安全。

推动教育公平发展和质量提升。有序组织中小学教育教学中高考工作。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和县城学校建设，办好特殊教育、继续教育，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帮助民办幼儿园纾困。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扩大高校面向农村和贫困地区招生规模。要优化投入结构，让教育资源惠及所有家庭和孩子，让他们有更光明未来。

加大基本民生保障力度。上调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全国近 3 亿人领取养老金，必须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完善退役军人优抚安置制度。做好因公殉职人员抚恤。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将参保不足 1 年的农民工等失业人员都纳入常住地保障。扩大低保保障范围，对城乡困难家庭应保尽保，将符合条件的城镇失业和返乡人员及时纳入低保。对因灾因病遭遇暂时困难的人员，都要实施救助。要切实保障所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民生也必将助力更多失业人员再就业敢创业。

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物等事业。加强公共文化服务，筹办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倡导全民健身，使全社会充满活力、向上向善。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完善社区服务功能。支持社会组织、人道救助、志愿服务、慈善事业等健康发展。保障妇女、儿童、老人、残疾人合法权益。完善信访制度，加强法律援助，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加强国家安全能力建设。依法打击各类犯罪，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

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加强洪涝、火灾、地震等灾害防御，做好气象服务，提高应急救援和防灾减灾能力。实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各位代表！

面对艰巨繁重任务，各级政府要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依法行政，坚持政务公开，提高治理能力。要依法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自觉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强化审计监督。发挥好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政府工作人员要自觉接受法律、监察和人民监督。加强廉洁政府建设，坚决惩治腐败。

各级政府要始终坚持实事求是，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基本国情，遵循客观规律，一切从实际出发，立足办好自己的事。要大力纠治“四风”，把广大基层干部干事创业的手脚从

形式主义的束缚中解脱出来，为担当者担当，让履职者尽责。要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尊重基层首创精神，以更大力度推进改革开放，激发社会活力，凝聚亿万群众的智慧和力量，这是我们战胜一切困难挑战的底气。广大干部应临难不避、实干为要，凝心聚力抓发展、保民生。只要我们始终与人民群众同甘共苦、奋力前行，中国人民追求美好生活的愿望一定能实现。

今年要编制好“十四五”规划，为开启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擘画蓝图。

各位代表！

我们要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支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加快发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海外侨胞是祖国的牵挂，是联通世界的重要桥梁，要发挥好侨胞侨眷的独特优势，不断增强中华儿女凝聚力，同心共创辉煌。

去年以来，国防和军队建设取得重要进展，人民军队在疫情防控中展示了听党指挥、闻令而动、勇挑重担的优良作风。要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深入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坚持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强军、人才强军、依法治军。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严格落实军委主席负责制。坚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打好军队建设发展“十三五”规划落实攻坚战，编制军队建设“十四五”规划。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提高后勤和装备保障能力，推动国防科技创新发展。完善国防动员体系，始终让军政军民团结坚如磐石。

我们要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

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建立健全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落实特区政府的宪制责任。支持港澳发展经济、改善民生，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

我们要坚持对台工作大政方针，坚决反对和遏制“台独”分裂行径。完善促进两岸交流合作、深化两岸融合发展、保障台湾同胞福祉的制度安排和政策措施，团结广大台湾同胞共同反对“台独”、促进统一，我们一定能开创民族复兴的美好未来。

应对公共卫生危机、经济严重衰退等全球性挑战，各国应携手共进。中国将同各国加强防疫合作，促进世界经济稳定，推进全球治理，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和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国坚定不移走和平发展道路，在扩大开放中深化与各国友好合作，中国始终是促进世界和平稳定与发展繁荣的重要力量。

各位代表！

中华民族向来不畏艰难险阻，当代中国人民有战胜任何挑战的坚定意志和能力。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迎难而上，锐意进取，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来源：中国政府网

两会访厅长 | 晏婉萍：应急采购需“有法可依”



全国人大代表、贵州省财政厅厅长晏婉萍

“疫情防控”这个举国上下都关心和关注的问题，在今年的全国两会上，自然也成为了全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热议的内容。全国两会期间，《政府采购信息》报记者也就贵州省如何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制度应如何完善等问题采访了全国人大代表、贵州省财政厅厅长晏婉萍。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初期，‘时间紧迫’‘物资紧缺’‘哄抬物价’的问题较为突出。”晏婉萍代表介绍，为了解决这些问题，贵州省财政厅主要从两方面助力紧急采购、支持疫情防控。

一是畅通紧急采购渠道。第一时间开启贵州省疫情防控采购绿色通道，各采购单位为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的采购，可以采取就近、经济的原则，自行组织采购，确保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

及时供应。

二是灵活采购组织方式。为避免公共场所人员聚集引发交叉感染，评标活动采取网上预约进场和自有场所组织相结合的方式，非必须采购项目，暂停或延期开展政府采购开评标活动，紧急采购项目需进场公告资源交易中心进行评审活动的，采取预约进场、简化业务流程、推行不见面开标等一系列措施，严控开评标现场人员数量。部分地区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暂停业务无法开展的，可在自行组织具备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的评审场地进行评审工作，相关音视频存档备查。从而有效减少人员的现场聚集，切实阻断疫情传播。

在晏婉萍代表看来，应急物资采购面临着法律依据不足、采购方式不明确等问题，在具体实践中，存在效率不高、信息不对称、质量参差不齐等问题。应急物资采购应当坚持综合协调和梯度管理相结合，建立完善的国家应急物资采购制度，探索搭建全国统一的紧急采购电子化平台，发挥电子化采购平台的优势和作用，提升采购效率，实现全过程公开透明，同时制定详细的国家应急采购物资目录和操作规程，对不同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级别，制定不同的应急采购流程。

来源：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 支持民营节能环保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发改环资〔2020〕79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厅）、生态环境厅、银保监会、工商联：

民营节能环保企业是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力量，在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美丽中国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现就进一步优化节能环保领域营商环境，保障民营企业公平公正参与竞争，推动民营节能环保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营造公平开放的市场环境

（一）进一步开放重点行

业市场。在石油、化工、电力、天然气等重点行业和领域，进一步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放开节能环保竞争性业务，积极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各地在推进污水垃圾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收集处理处置、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时，要对民营节能环保企业全面开放、一视同仁，确保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鼓励国有企业与民营节能环保企业成立混合所有制公司，发挥各自优势，合作开展相关业务。

（二）持续完善招投标机制。倡导质量优先的评标原则，鼓励适度增加技术标权重，严防恶性低价竞争。招投标活动中不得设置影响民营企业准入的限制性规定，不得设置与节

节能环保业务能力无关的企业规模门槛，不得设置明显超过项目需求的业绩门槛。各地不得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等方式，为特定企业在招投标中谋取竞争优势；不得设置与企业性质挂钩的行业准入、资质标准等。

（三）积极兑现对企业各项承诺。各地要重信守诺，积极兑现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不得盲目向企业许诺优惠条件。继续深入推进清欠民营企业账款工作，建立工作台账，通过情况会商、问题督办、督导检查 and 跟踪评估等措施，逐项清偿，并确保不再增加新的拖欠。进一步促进各地、大型国有企业履行与民营节能环保企业依法订立的合同，严格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账款，不得违背民营企业意愿或在约定的付款方式之外以承兑汇票等形式延长付款期限。

(四) 支持参与补短板强弱项工程建设。各地要针对新冠疫情应对中暴露出的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弱项，积极支持民营节能环保企业参与医疗废弃物处理处置、污水垃圾处理等工程建设，为常态化疫情防控提供有力保障。

二、完善稳定普惠的产业支持政策

(五) 鼓励参与节能环保重大工程建设。积极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引导民营企业参与污水垃圾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危险废物收集处理处置、城乡黑臭水体整治、产业园区绿色循环化改造、重点行业清洁生产示范、海水(苦咸水)淡化及综合利用、污水资源化利用，以及长江经济带尾矿库污染防治项目、化工等工业园区治污项目等重大生态环保工程建设。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在中央预算内投资生态文明建设专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特别国债等项目申报、审核中，要对各种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公平对待，不得违规限制民营企业申报，不得附加额外的条

件要求。

(六) 贯彻落实好现行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好环境保护和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节能节水 and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以及合同能源管理、污染第三方治理等税收优惠政策，继续按照规定实行便利化的税收优惠办理方式，方便广大企业享受税收优惠。

(七) 加大绿色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将环境、社会、治理要求纳入业务流程，提升对民营节能环保企业的绿色金融专业服务水平，大力发展绿色融资。积极发展绿色信贷，加强就国家重大节能环保项目的信息沟通，积极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加大融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节能环保企业发行绿色债券，统一国内绿色债券界定标准，发布与《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相一致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拓宽节能环保产业增信方式，积极探索将用能权、碳排放权、排污权、合同能源管理未来收益权、特许经营收费权

等纳入融资质押担保范围。民营节能环保企业要坚持审慎经营原则，严防盲目增加杠杆率。针对民营节能环保企业资金链出现的问题，地方有关部门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搭建交流平台，促进资管公司、投资基金、国有资本等积极参与民营节能环保企业纾困，合理化解股票质押风险。各地要按照依法合规原则，对具有核心先进技术、长期发展前景较好但遇到暂时经营性困难的民营企业积极予以救助，帮助渡过难关。

三、推动提升企业经营水平

(八) 提升绿色技术创新能力。加大对民营企业绿色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支持民营企业独立或联合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支持的绿色技术研发项目。混合所有制改革中，若未规定、也未与科研人员约定奖励、报酬方式和数额的，对企业的发明人或研发团队以技术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方式转化职务绿色技术创新成果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和报

酬。发挥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的作用，遴选一批民营企业重点环保技术创新成果支持转化应用，引导各类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基金、地方创投基金等支持民营节能环保企业关键技术创新转化。支持民营节能环保企业牵头或参与建设绿色技术领域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九) 推进商业模式创新。鼓励民营节能环保企业进一步创新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模式，根据用能单位特点采用能源托管、节能量保证、融资租赁等新商业模式，推动服务内容从单一设备提供向流程性节能改造、区域能效提升扩展。以钢铁、冶金、建材、电镀、化工、印染等行业企业和园区为重点，支持民营企业开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积极推行按效付费机制，以环境治理效果为导向，推动环保企业服务水平提升。积极支持民营企业开展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参与生态环境导向开发模式创新。

(十) 督促企业守法合规经营。有关部门要督促节能环保领域民营企业大力发扬遵纪

守法、专注品质、追求卓越、诚信守约、履行责任、勇于担当、服务社会的优秀企业家精神，筑牢守法合规经营底线，推动企业完善内部激励约束机制，勇于承担疫情防控、灾害救助等急难险重任务，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提升企业社会形象。对节能环保企业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畅通信息沟通反馈机制

(十一) 强化信息沟通。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了解民营节能环保企业诉求，畅通企业意见诉求渠道，重大政策出台要听取相关利益主体意见，政策实施、标准调整要留出合理的缓冲期、不搞急刹车。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作用，支持相关社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推动信息沟通、反映企业诉求、研究重大政策。各级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要加强与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的沟通联系，及时了解节能环保行业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十二) 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各地要加强节能环保产业

政策宣讲，全面宣讲国家支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价格、财税、投资、产业等政策，帮助企业全面了解政策、用好政策、用足政策，提振民营节能环保企业信心。要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宣传民营节能环保企业的先进技术、先进事迹、先进人物，在各类评选表彰活动中平等对待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营造民营节能环保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对本地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状况进行分析研判、梳理总结，研究解决发展中出现的问题，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要做好信息报送，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报告。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银保监会
全国工商联
2020年5月21日

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 资金安排方式及项目管理的通知

发改投资规〔2020〕518号

中直管理局，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有关中央管理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政府投资条例》，充分发挥政府投资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加强和改进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及项目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的内涵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的安排方式包括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

（一）直接投资，是指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投入非经

营性项目，并由政府有关机构或其指定、委托的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等作为项目法人单位组织建设实施的方式。

（二）资本金注入，是指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作为经营性项目的资本金，指定政府出资人代表行使所有者权益，项目建成后政府投资形成相应国有产权的方式。

（三）投资补助，是指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对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适当予以补助的方式。

（四）贷款贴息，是指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对使用贷款的投资项目贷款利息予以补贴的方式。

二、合理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的条件

（五）对支持中央本级项目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合理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安排方式。

（六）对支持地方项目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根据投资专项的具体情况，对地方可以采取的资金安排方式提出要求。同一投资专项采取两种及以上资金安排方式的，应当明确每一种资金安排方式的适用范围和安排条件。

（七）根据不同安排方式规范项目管理。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对企业投资项目仅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方式支持的，仍

为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核准或备案制。

三、严格落实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的要求

（八）国家发展改革委对安排中央本级项目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应当在下达投资计划时明确资金安排方式。

（九）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在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时，应当根据各投资专项的具体规定，提出拟采取的资金安排方式。

（十）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向地方下达投资计划时，具体到项目的，应当按项目明确资金安排方式；打捆、切块下达的，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在分解投资

计划时，应当按项目明确资金安排方式。

（十一）国家、省、市、县四级有关部门对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的项目，应当根据不同的资金安排方式，按照《政府投资条例》、本通知及有关规定规范项目管理。

四、其他有关事项

（十二）因投资建设需要，项目由两个及以上项目法人组织建设实施的，可以分别采取不同的投资资金安排方式。

（十三）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用于前期工作费，纳入工程概算的，按照本通知执行；用于相关规划、投资决策

评估等不纳入具体项目工程概算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对需要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贷款贴息以外的资金安排方式的，另行规定。

（十五）项目收到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贷款贴息资金后的财务管理，按照国家相关财务制度执行。

本通知自2020年7月1日起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年4月1日

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贵州省发布《疫情防控期间惠企政策电子口袋书》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为有效应对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省委、省政府和省有关部门单位出台了系列务实管用政策措施，对于推动全省企业复工复产，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加快恢复经济社会秩序，促进经济社会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为进一步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让更多企业及时享受到优惠政策，省发展改革委同省有关部门和单位，收集整理疫情防控期间贵州省出台的支持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明确了发改、工信、财政、自然资源、人社、税务、金融、市场监管、医保等 23 个部门和单位的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畅通政策咨询落实渠道，编制了《疫情防控期间惠企政策电子口袋书》。

金融、社保、就业、用能、土地、政务服务等八个方面，梳理出 155 条优惠政策措施，通过切实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在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加快推动经济社会秩序全面恢复，进一步激发企业发展生机和活力。

相关适用主体可通过扫描二维码、小程序，或者点击网址

http://fgw.guizhou.gov.cn/qftu/ayfn/mobile/index.html?tdsourcetag=s_pctim_aiomsg，还可以直接下载收藏阅读。

来源：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疫情防控期间惠企政策电子口袋书》从税收、财政、



《疫情防控期间惠企政策电子口袋书》页面截图



图为《疫情防控期间惠企政策电子口袋书》二维码。



图为《疫情防控期间惠企政策电子口袋书》小程序。

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召开第二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年4月24日下午，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在贵阳市召开第二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协会会长杨波、副会长刘勤、廖文婕、石健昆、王京、戚玉峰、龙开西出席会议，协会常务理事、理事单位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协会秘书长徐妮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关于吸收新会员和增补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单位的工作报告》。其中吸收新会员单位19家，增补副会长单位1家，常务理事单位1家，理事单位5家。徐妮秘书长表示协会的各项发展离不开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单位的关心与支持，付出与参与。新加入的单位为协会的发展与壮大注入了新的能量，下一步协会也将努力吸纳更多的项目业主、投标人加入协会，共同为协会的发展建言献策。

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雷开慧同志“终身荣誉会长”称号的提案》《关于邀请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专家委员会首批专家的报告》。专家委员会的建立将进一步发挥协会技术服务与咨询指导的作用，全面提升协会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根据《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专家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人选将从首批专家中选举产生，行业内其他符合《办法》条件的专家也可申请成为专家委员会成员。

会上，杨会长向各位理事通报了开展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的相关事宜及协会牵头成立的兴业利达电子招投标投

标平台相关情况。这些工作的开展都是从国家要求、行业需求、会员诉求出发，都是为了更好地践行协会“服务政府、服务行业、服务会员”的宗旨。

最后，会议重点介绍了贵州省招标采购电子档案管理平台的相关情况。杨会长表示，平台的建设是为了进一步优化行业营商环境，引导我省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依规存储项目档案资料，提高项目业主、行政主管部门事中事后监管效率，着力为会员单位解决纸质档案管理难、成本高等难点痛点，降低企业运行成本。杨会长还介绍了招标采购项目资料以电子档案方式存储所具备的安全有效、不可篡改、保密性强等优势，也希望各理事能提出宝贵意见，规范使用电子档案管理平台，一起助力我省大数据产业发展，为支持配合各级政府和部门“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贡献一份力量。

本次会议的召开，为协会下一步工作的开展理清了思路，指明了方向，并进一步凝聚了业界共识，增强了发展信心。在新的工作进程中，协会将再接再厉、开拓创新，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更好地服务政府、服务行业、服务会员，为我省招标采购行业的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文件

黔招协〔2020〕9号

关于正式启动“兴业利达电子招标投标平台”和 “贵州省招标采购电子档案管理平台” 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积极践行“服务政府、服务行业、服务会员”的宗旨，推进招标采购行业的信息化和电子化发展，促进招标采购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引领行业转型升级，优化行业营商环境，降低企业运行成本，进一步推动我省招标采购行业健康有序的发展，协会结合招标采购行业发展趋势，经过考察调研、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及座谈交流等方式，搭建了“兴业利达电子招标投标平台”和“贵州省招标采购电子档案管理平台”。

现两平台已正式启动，并面向全行业开放，如有需求的相关单位可联系协会，也欢迎行业各方主体为平台提出宝贵的意见，使我们进一步规范管理、有序运行，努力将两个平台运行工作做细、做实。

咨询电话：兴业利达电子招标投标平台：

蒙工：0851-85286538 13312281868

电子档案管理平台：

熊工：0851-85285848 18085154668

附件：1、“兴业利达电子招标投标平台”简介

2、“贵州省招标采购电子档案管理平台”简介

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
2020年4月28日



附件 1:

“兴业利达电子招标投标平台”简介

“兴业利达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是由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根据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第 20 号令《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及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关于印发〈“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 年）〉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牵头并联合省内优秀的 17 家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共同建设的我省目前规模最大、注册用户最多的第三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平台含有 3 间开标室、5 间评标室、1 间业主监控室、1 间专家休息室及机房、办公区域和公共区域等，总面积达 1085

平方米，目前各地州市的平台分中心正在积极筹建中。平台由贵阳信息技术研究院（中科院软件所贵阳分所）全程提供技术支持，通过了系统二星检测认证，获得了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备案证明，被纳入了“全国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网络”平台体系，并成功对接了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了数据与信息互联互通。

平台拥有独立的供应商库、专家库；提供合法、合规的电子化招标采购交易服务；远程不见面开标、异地评标服务；

招标采购活动所需的数据服务；支持多类招标采购方式的全流程电子化；满足远程监控，全程留痕，CA 加密、电子签章，公告发布等功能；并提供在线、电话、培训及现场实施保障等多种客户服务响应方式，全方位为所有使用方解疑。

平台以服务行业、服务企业，提高交易办事效率，降低交易成本，节约社会资源，快捷、高效、规范、透明地开展招投标活动为宗旨，创造更加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营商环境，为推动我省电子招投标工作的创新发展贡献力量！

附件 2:

贵州省招标采购电子档案管理平台简介

贵州省招标采购电子档案管理平台是为进一步引导我省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依规存储项目档案资料，遵循“安全

性、客观性、公益性兼顾可持续运营”的原则，开发建设的

我省招标采购行业具有公信力和影响力的第三方独立、公正、标准化的电子档案平台。平台具备以下性质及优势：（一）**安全有效性**。平台通过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认证，与“华为云”签署了15年存储空间安全存储协议，确保招标采购项目档案存储安全，无丢失风险；同时泰和泰（贵阳市）律师事务所作为贵州省招标采购电子档案管理平台的法律支持单位，对平台存储的每个项目的资金批复或证明、代理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通知书、中标合同等40个节点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逐项说明文件的签章要求，确保每个项目的存储档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的要求。（二）**不可篡改性**。平台与广州司法鉴定所紧密合作，该所具备电子数据司法鉴定资质，同时使用“区块链”技术研发了“司法云”平台。贵州省招标采购电子档案管理平台每一份存储文件，平台系统自动抓取电子文件五要素，并将五要素文件上“司

法云”云端使用区块链技术存储，同时自动生成《电子数据证据保全固化报告》。此后存储的十五年过程中，用户可以在每次打包下载时再次自动生成电子数据五要素文件，并与第一次存储时云端区块链保存的五要素文件进行逐项对比，对比无误确保数据无篡改。（三）**保密性**。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全程管理和监督贵州省招标采购电子档案管理平台的开发、运营情况，确保平台数据安全。原则上谁存储谁使用，不属于项目的关联方不能查看及使用项目档案。平台设有唯一的涉密账号（三重密码），由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与监督方共管，只有在项目业主、主管部门、纪检部门、司法部门需要使用档案时由三方共同登录涉密账号才可查看所有存储档案，登录涉密账号的所有流程全程留痕。（四）**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平台极大程度上降低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15年招标采购档案存储成本，将纸质资料存储产生的打印复印装订费用、存储场地费用、管理人员成本费用、查找调用人力费用、

资料交互产生的交通成本费用等全部清零，着力于为会员单位解决纸质档案管理难、成本高等难点痛点，有效降低企业成本。（五）**提高监管效率**。显著提高项目业主、监督部门和审计单位对项目档案的调阅、事中事后监督和审计效率。招标采购项目对应的项目业主、监督部门与协会签订电子档案监管协议后免费使用贵州省招标采购电子档案管理平台。项目业主、监督部门在使用过程中，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全线上查阅自身或所监管的项目，还可进行资料齐全性检查，标注代理机构未完善的地方，提醒其补充资料；项目业主、监督部门也可自行存储项目相关资料，且该资料仅限于项目业主、监督部门自身查看并使用。

贵州省招标采购电子档案管理平台开发建设将规范项目电子档案存储，让数据多跑路，让行业各相关主体少跑腿，助力我省大数据产业发展，为支持配合各级政府和部门“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贡献一份力量。

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

财金〔2020〕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工作，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保障合作各方合法权益，我们制定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

财政部

2020年3月16日

附件：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绩效管理操作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下简称PPP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工作，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保障合作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PPP项目绩效管理是指在PPP项目

全生命周期开展的绩效目标和指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项目管理活动。

第三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在项目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开展 PPP 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 PPP 项目绩效管理制度建设、业务指导及再评价、后评价工作。

第四条 本指引适用于所有 PPP 项目，包括政府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和使用者付费项目。

第五条 各参与方应当按照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物有所值、风险分担、诚信履约、按效付费等原则开展 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

第二章 PPP 项目绩效目标与 绩效指标管理

第六条 项目实施机构负责编制 PPP 项目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报项目所属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

第七条 PPP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总体绩效目标是 PPP 项目在全生命周期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年度绩效目标是根据总体绩效目标和项目实际确定的具体年度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应当具体、可衡量、可实现。

PPP 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指向明确。绩效目标应符合区域经济、社会与行业发展规划，与当地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以结果为导向，反映项目应当提供的公共服务，体现环境 - 社会 - 公司治理责任（ESG）理念。

（二）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应从产出、效果、

管理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采用定性表述，但应具有可衡量性。

（三）合理可行。绩效目标应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既具有前瞻性，又有可实现性。

（四）物有所值。绩效目标应符合物有所值的理念，体现成本效益的要求。

第八条 PPP 项目绩效目标应包括预期产出、预期效果及项目管理等内容。

预期产出是指项目在一定期限内提供公共服务数量、质量、时效等。

预期效果是指项目可能对经济、社会、生态环境等带来的影响情况，物有所值实现程度，可持续发展能力及各方满意程度等。

项目管理是指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预算、监督、组织、财务、制度、档案、信息公开等管理情况。

第九条 PPP 项目绩效指标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工具，应按照系统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和经济性的原则，结合预期产出、预期效果和项目管理等绩效目标细化量化后合理设定。

第十条 PPP 项目绩效指标体系由绩效指标、指标解释、指标权重、数据来源、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构成。

指标权重是指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相对重要程度。确定指标权重的方法通常包括专家调查法、层次分析法、主成分分析法、熵值法等。

数据来源是在具体指标评价过程中获得可靠和真实数据或信息的载体或途径。获取数据的方法通常包括案卷研究、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实

地调研、座谈会、问卷调查等。

评价标准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绩效评价标准具体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经相关主管部门确认的标准。

评分方法是结合指标权重，衡量实际绩效值与评价标准值偏离程度，对不同的等级赋予不同分值的方法。

第十一条 PPP项目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各阶段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PPP项目准备阶段，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项目立项文件、历史资料，结合PPP模式特点，在项目实施方案中编制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体系并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潜在社会资本等相关方面的意见。财政部门应会同相关主管部门从依据充分性、设置合理性和目标实现保障度等方面进行审核。

（二）PPP项目采购阶段，项目实施机构可结合社会资本响应及合同谈判情况对绩效指标体系中非实质性内容进行合理调整。PPP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应在项目合同中予以明确。

（三）PPP项目执行阶段，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原则上不予调整。但因项目实施内容、相关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突发事件、不可抗力等无法预见的重大变化影响绩效目标实现而确需调整的，由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未设立项目公司时为社会资本，下同）协商确定，经财政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PPP项目移交完成后，财政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针对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从全生命周期的项目产出、成本效益、物有所值实现情况、

按效付费执行情况及对本地区财政承受能力的影响、监管成效、可持续性、PPP模式应用等方面编制绩效评价（即后评价）指标体系。

第十二条 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对绩效目标或指标体系调整结果有异议的，可申请召开评审会，就调整结果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评审。双方对评审意见无异议的，按评审意见完善后履行报批程序；仍有异议的，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处理。

第十三条 编制政府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PPP项目年度支出预算时，应将年度绩效目标和指标连同编制的预算申报材料一并报送财政部门审核。使用者付费PPP项目参照执行。

第三章 PPP项目绩效监控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项目合同约定定期开展PPP项目绩效监控，项目公司（社会资本）负责日常绩效监控。

第十五条 PPP项目绩效监控是对项目日常运行情况及年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的跟踪、监测和管理，通常包括目标实现程度、目标保障措施、目标偏差和纠偏情况等。

PPP项目绩效监控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严格遵照国家规定、行业标准、项目合同约定，按照科学规范、真实客观、重点突出等原则开展绩效监控。重点关注最能代表和反映项目产出及效果的年度绩效目标与指标，客观反映项目运行情况和执行偏差，及时纠偏，改进绩效。

（二）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PPP项目特点，考虑绩效评价和付费时点，合理选择监控时间、

设定监控计划，原则上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绩效监控。

第十六条 PPP项目绩效监控工作通常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开展绩效监控。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开展PPP项目日常绩效监控，按照项目实施机构要求，定期报送监控结果。项目实施机构应对照绩效监控目标，查找项目绩效运行偏差，分析偏差原因，结合项目实际，提出实施纠偏的路径和方法，并做好信息记录。

（二）反馈、纠偏与报告。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绩效监控发现的偏差情况及时向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和相关部门反馈，并督促其纠偏；偏差原因涉及自身的，项目实施机构应及时纠偏；偏差较大的，应撰写《绩效监控报告》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

第四章 PPP项目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项目合同约定，在执行阶段结合年度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开展PPP项目绩效评价。

财政部门应会同相关主管部门、项目实施机构等在项目移交完成后开展PPP项目后评价。

第十八条 PPP项目绩效评价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严格按照规定程序，遵循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二）结合PPP项目实施进度及按效付费的需要确定绩效评价时点。原则上项目建设期应结合竣工验收开展一次绩效评价，分期建设的项目

应当结合各期子项目竣工验收开展绩效评价；项目运营期每年度应至少开展一次绩效评价，每3-5年应结合年度绩效评价情况对项目开展中期评估；移交完成后应开展一次后评价。

（三）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第十九条 PPP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通常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下达绩效评价通知。项目实施机构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时间后，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及相关部门做好准备和配合工作。

（二）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政策要求及项目实际组织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内容通常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评价目的和依据、评价对象和范围、评价方法、组织与实施计划、资料收集与调查等。项目实施机构应组织专家对项目建设期、运营期首次及移交完成后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进行评审。

（三）组织实施绩效评价。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PPP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综合分析、意见征询，区分责任主体，形成客观、公正、全面的绩效评价结果。对于不属于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责任造成的绩效偏差，不应影响项目公司（社会资本）绩效评价结果。

（四）编制绩效评价报告。PPP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应当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客观公正，内容通常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情况、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

分析、相关建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五) 资料归档。项目实施机构应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收集的全部有效资料，主要包括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专家论证意见和建议、实地调研和座谈会记录、调查问卷、绩效评价报告等一并归档，并按照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妥善管理。

(六) 评价结果反馈。项目实施机构应及时向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和相关部门反馈绩效评价结果。

第二十条 项目公司对绩效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明确提出并提供有效的佐证材料，向项目实施机构解释说明并达成一致意见。无法达成一致的，应组织召开评审会，双方对评审意见无异议的，根据评审意见确定最终评价结果；仍有异议的，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处理。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将PPP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报送相关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复核，复核重点关注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是否落实、引用数据是否真实合理、揭示的问题是否客观公正、提出的改进措施是否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等。

第二十二条 PPP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是按效付费、落实整改、监督问责的重要依据。

(一) 按效付费。

政府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政府承担的年度运营补贴支出应与当年项目公司（社会资本）绩效评价结果完全挂钩。财政部门应按照绩效评价结果安排相应支出，项目实施机构应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及时支付。

使用者付费项目，项目公司（社会资本）获

得的项目收益应与当年项目公司（社会资本）绩效评价结果挂钩。绩效评价结果优于约定标准的，项目实施机构应执行项目合同约定的奖励条款。绩效评价结果未达到约定标准的，项目实施机构应执行项目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可通过设置影响项目收益的违约金、项目展期限制或影响调价机制等方式实现。

绩效评价结果可作为项目期满合同是否展期的考量因素。

(二) 落实整改。

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统筹开展整改工作，并将整改结果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涉及自身问题的，项目实施机构应及时整改；涉及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或其他相关部门问题的，项目实施机构应及时督促整改。

(三) 监督问责。

项目实施机构应及时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并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实施机构绩效评价结果应纳入其工作考核范畴。

第五章 组织保障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PPP项目绩效管理工作相关制度和共性指标框架，加强项目识别论证、政府采购、预算收支与绩效管理及信息披露等业务指导，切实做好项目合规性审查，确保项目全生命周期规范实施、高效运营。

各级财政部门应结合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认真审核PPP项目财政收支预算申请及PPP项目绩

效目标和指标体系，充分考虑本级财政承受能力，合理安排财政预算，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合规性和有效性的监督。

各级财政部门可结合每年工作重点，选取重大 PPP 项目开展绩效再评价。

第二十四条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绩效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建立健全本行业、本领域核心绩效指标体系，明确绩效标准；合规履行预算编制、申报和执行程序；加强与财政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实施机构、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应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确保各项工作合法合规。

项目实施机构应做好 PPP 项目绩效管理具体工作，并对 PPP 项目实施规范性、财政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负责。

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应做好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工作的日常管理和信息记录；积极配合开展 PPP 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会同相关主管部门依托 PPP 综合信息平台，加强 PPP 项目管理。项目实施机构、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应

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及时提供和更新 PPP 项目绩效管理相关信息，做好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本指引施行前已发布中标通知书的项目，沿用采购文件或项目合同中约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及结果应用等条款，按照本指引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相关工作，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体系不完善的，可参照本指引进行补充完善。

- 附件：1.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导图
2.PPP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参考）
3.PPP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参考）
4.PPP 项目建设期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参考）

（相关附件请登录国家财政部网站下载）

来源：国家财政部网站

开标前未抽取评标专家的处理方式及修法建议

——以某服务招标项目为例

◎ / 贵州匠心律师事务所 李金升

摘要：开标结束后，下一步的工作是由评标委员会开展评标工作。但随机抽取评标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时间段，在实际工作中，基本上都是在开标之前随机抽取评标专家，但也有一些招标项目，在开标前并未抽取评标专家，开标结束后才拟抽取评标专家。对于开标前未抽取评标专家，开标结束后才拟抽取评标专家的问题，以终止招标、否决投标（废标）后重新招标的方式处理，并无相应的法律依据；建议是仍即刻随机抽取评标专家开展下一步的评标工作以避免招标投标工作陷入僵局，并完善相应的法规规定。

关键词：评标专家；随机抽取；终止招标；否决投标；重新招标

一、某服务招标案：开标前未抽取评标专家

某服务招标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资格后审。开标时间是2019年12月11日上午10:00，上午11:00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准备将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发现出于工作疏忽大意，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尚未抽取评标专家。上午11:15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去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抽取终端随机抽取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同意予以抽取，理由是抽取评标专家应当是在开标前（即2019年

12月11日上午10:00前）随机抽取，现在已经开标结束，不符合随机抽取评标专家的法规政策规定。

对此，由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原因，未在开标前抽取评标专家，招投标活动的各方，该如何妥善处理本事宜呢？本文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角度，对此予以分析，以供参考。

二、处理方式之一：能否终止招标后重新招标？

对于此种处理方式，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因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同意予以抽取评标专家，无法组建评标

委员会，也就无法开展下一步的招标投标工作。因此，拟终止本次招标活动，开展重新招标活动。

对此，其是否合法合规？本文分析如下：

（一）工程招投标类法律法规对此的相关规定分析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对“终止招标”无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对“终止招标”有规定，但并未规定哪些情形（比如本案情形）属于可以“终止招标”的法定事由。其具体规定为第三十一条：“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

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通信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7号）规定有“正当理由”的情形下，可以终止招标，否则将予以行政处罚。其具体规定为第四十四条：“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无正当理由终止招标的，由通信行政监督部门处以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规定有“不可抗力”的情形下，可以终止招标。其具体规定为第三十一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发出后，不予退

还；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后或者发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不得终止招标。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5.《水运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1号）也是规定有“正当理由”的情形下，可以终止招标。其具体规定为第三十三条：“招标人在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后，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终止招标。招标人因特殊原因需要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

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购买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利息的计算方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6.《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也是规定有“不可抗力”的情形下，可以终止招标。其具体规定为第十四条第四款：“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发出后，不予退还；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后或者发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不得终止招标。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7.《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也是规定有“不可抗力”的情形下，可以

终止招标。其具体规定为第二十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不得终止招标，也不得在出售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

8.《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也是规定有“不可抗力”的情形下，可以终止招标。其具体规定为第十五条第四款：

“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售出后，不予退还。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后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不得终止招标。”

9.《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规定“非招标人原因发生变化”的特定情形，可以终止招标。其具体规定为第十四条：“除不可抗力或者国家产业政策变化、规划改变、用地性质变更等非招标人原因发生变化，招标人启动招标程序后不得擅自终止招标。”

综上所述，招标人可以依法终止招标的情形，无外乎3类，第一类：正当理由；第二类：不可抗力；第三类：非招标人原因发生变化。前述某服务招

标案，其未在开标之前抽取评标专家，并不属于“非招标人原因发生变化”，也不属于“正当理由”，更不属于“不可抗力”。因此，前述某服务招标案，其未在开标之前抽取评标专家，按照工程招投标类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可以依法终止招标的法定理由。

（二）政府采购类法律法规对此的相关规定分析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对终止政府采购活动，有明确的规定。其具体规定为第七十三条：“有前两条违法行为之一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一）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终止采购活动；……。”同时，其提及的“前两条违法行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和第七十二条，其具体规定为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

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终止采购活动”予以进一步的规定。其具体规定为第七十一条：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有“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形的，可以终止招标。其具体规定为第二十九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

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4.《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也规定有“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形的，可以终止招标。其具体规定为第二十三条：“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因此，综上所述，前述某服务招标案，其未在开标之前抽取评标专家，并不属于“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形，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和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情形。因此，前述某服务招标案，其未在开标之前抽取评标专家，按照政府采购类法律法规的规定，也不属于可以依法终止招标的法定理由。

三、处理方式之二：能否否决投标（废标）后重新招标？

对于此种处理方式，也要

区分前述某服务招标案，其未在开标之前抽取评标专家的此种情形，是否属于可以否决投标（废标）的法定事由。对此，本文也从工程招标类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政府采购类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详细分析。

（一）工程招投标类法律法规对此的相关规定分析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否决投标”的主体是评标委员会，但吊诡的是，前述某服务招标案，其未在开标之前抽取评标专家，评标委员会也就无法组建，也就谈不上由评标委员会来否决投标。其具体规定为第四十二条：“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也规定“否决投标”的主体是评标委员会，且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投标的理由，并不包含前述某服务招标案的情形。其具体规定为第五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二）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三）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四）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五）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六）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七）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二）政府采购类法律法规对此的相关规定分析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明确规定了废标的情形。其具体规定为第三十六条：“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对废标未予以规定。

对前述某服务招标案，其未在开标之前抽取评标专家，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要看是否同时满足如下两个要件：第一个要件：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第二个要件：该行为影响采购公正。

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均未规定评标专家的抽取时间。因此，前述某服务招标案，其未在开标之前抽取评标专家，并未违反前述相关政府采购类法律法规的规定。既然不是违法违规

行为，也就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况，也就不属于“废标”的情形。

四、处理方式之三：能否补抽评标专家后继续开展评标工作？

对于前述某服务招标案，其未在开标之前抽取评标专家，开标后去抽取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同意予以抽取，其法规依据为《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国家或者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否则评标无效。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省内专家在开标前 24 小时内抽取，省外专家在开标前 48 小时内抽取。推行专家远程异地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和评标过程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那么，现在已经形成的客观事实是，由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疏忽大意，未在开标之前抽取评标专家，根据前文的分析，终止招标或否决投标（废标）均无法律依据。那么，

可否本着解决问题的思路出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下，在开标后补抽评标专家开展评标工作？本文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分析。

（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未规定评标专家必须在开标之前抽取

1. 如前所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均未规定评标专家的抽取时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评标

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也均未规定评标专家的抽取时间。

（二）《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也并未禁止在开标之后抽取

规定评标专家抽取时间的法规，一是前文所述的《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二是《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抽取评标所需的评标专家的时间不得早于开标时间3个工作日；同一项目包评标中，来自同一法人单位的评标专家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1/3。”但《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也并未禁止在开标后抽取。

《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作为地方性法规，其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只是规定“省内专家在开标前24小时内抽取，省外专家在开标前48小时内抽取”，但并未禁止在开标后抽取，或者开标后抽取评标专家的法律责任。

另外，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作为民事主体，在“法无禁止即可为”的原则下，《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并未禁止在开标之后抽取评标专家，应当理解为前述某服务招标案，其未在开标之前抽取评标专家，也可以在开标后去抽取评标专家。

（三）国家相关法规规定可以在开标结束一段时期后再开展评标工作

比如，《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当在开标当日开始进行评标。有特殊原因当天不能评标的，应当将投标文件封存，并在开标后48小时内开始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独立、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因此，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时，在特殊原因情形下，是可以延后评标，并非开标结束后马上就要开始评标。当然，大部分

的招标项目，都是开标结束后即刻开始评标。

（四）开标后即刻随机补抽评标专家开展评标工作并不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条规定：“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开标后即刻随机补抽评标专家开展评标工作并不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且也并非所有的评标专家均在开标之前抽取，比如需要回避的专家，进入评标现场时发现需要回避的，回避后补抽的评标专家就属于开标之后抽取的评标专家。

五、结语：解铃还需系铃人

对于前述某服务招标案，其未在开标之前抽取评标专家，

开标后去抽取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同意予以抽取，其法规依据为《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省内专家在开标前 24 小时内抽取，省外专家在开标前 48 小时内抽取”，站在作为民事主体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角度，“法无禁止即可为”；但站在作为履行公共服务职能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评标专家库管理机构，应该是“法无授权不可为”。因此，前述某服务招标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同意予以抽取，是有一定正当理由的；如果前述某服务招标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同意予以抽取，还有一定的风险，即被投标人投诉违法抽取评标专家的法律风险。

但客观事实是，确实有些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出于工作的疏忽大意，没有在开标前抽取评标专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评标专家库管理机构

又不允许开标后抽取评标专家的，将直接导致该招标项目陷入僵局。因为前文已分析，此种情形，不属于可以终止招标、否决投标（废标）后重新招标的情形，如果擅自终止招标等，还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终止招标、否决投标（废标）后重新招标对投标人也不公平，因为投标人并无过错，反而还要投标人承担重新招标所导致的投标成本。

问题是需要解决的，解铃还需系铃人，因此，对于作为地方性法规的《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规定“省内专家在开标前 24 小时内抽取，省外专家在开标前 48 小时内抽取”并无碍，但也应该补充性的规定，如果没有在开标前抽取的，开标后也可以抽取，但要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相应的处罚，以此督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及时抽取评标专家。

完善政府采购监督机制的调研思考

——以贵州省毕节市为例

◎ / 贵州省毕节市人民检察院 李 剑

摘要：在实践中，政府采购存在项目预算编制不严谨、采购制度不规范、采购人干预影响采购等表象，导致产生腐败问题。规范政府采购市场，须从完善预算管理、健全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机制、制约采购人的影响干预等方面入手，以逐步完善政府采购的监督管理机制。

关键词：政府采购；招投标；腐败；监督

近年来，为规范政府采购工作，贵州省毕节市相继出台《毕节市政府采购工作指南》《毕节市政府采购操作实务》《毕节市市级政府采购实施细则（试行）》《毕节市财政局关于市级政府采购2016至2017年日常办公用品设备（计算机类）协议供货商的通知》等实施细则。当前，政府采购仍存在行政干预、代理机构违规办事、采购人规避政府采购等问题，需要加强政府采购各环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对采购活动中的风险事项进行事前评估，对采购当事人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等等。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毕节市政府采购

项目、采购规模、资金使用等均得到大规模提升。在项目增长上，2012年10月至2017年11月，共受理政府采购项目1300个。以2019年1月至12月为例，全市（含各县区政务中心限额以下交易项目）共交易项目1691宗，交易金额412.5591亿元，节约（增值）资金10.5189亿元。在政府采购方面，完成交易879宗，交易金额116.7646亿元。

二、存在问题与原因

近年来，毕节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规模、资金使用等虽得到大规模提升，但暴露出的问题不容忽视。在对毕节市查办的工程建设领域职务犯

罪案件进行分析后发现，以物资采购为例，职务犯罪案件特点是：一是涉案人员集中。在确定采购方式、选择物资采购供应商环节，涉案人员多是部门的主要领导；在具体实施物资采购环节，涉案人多是物资采购部门的具体经办人员。二是犯罪次数多，持续时间长。因物资采购在整体工程建设资金的构成中，所占比重较大，采购方往往根据施工进度分批次、分阶段购买，且不同批次、阶段购买的物资种类、要求也不尽相同，致使职务犯罪呈现出“工程建设持续时间长，行为人多次作案”等特点。三是“潜规则”盛行。物资供应商往往

事前承诺，以采购总量的一定比例或者确定具体的数额支付相关人员“好处费”，在事成之后兑现，行贿受贿双方均形成默认的“潜规则”。调研发现，政府采购在采购预算编制、采购内部管理机制、监督管理机制、代理机构管理机制、评审专家管理机制、供应商诚信管理制度等方面，当前，存在以下问题：

（一）项目预算编制不严谨

一是缺乏严谨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有的部门在政府采购时，仍有随意采购等情况，采购的项目仍是领导说了算，随意性较大，想采购什么就申报什么，只要资金来源有保障、能够执行规定的政府采购程序，就随意采购，小额采购多、重复采购多，无严谨的计划性，难以实现政府采购的规模效益。这种采购法只是改变采购方式，无法约束盲目采购和重复采购。二是预算编制简单粗糙。有的采购人前期未作充分的市场调研与考察，也未对各商家商品的性能、价格等作有效的比较；有的采购人只用某商家提供的商品信息及报价，作项目申报

审批的依据。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和审批程序缺乏有效的约束，人为的因素随意变更采购计划较为普遍，导致编制的预算不够具体，对采购标的也未作详细说明，与实际采购相脱节，可操作性不强，直接后果是：要么预算过高，造成财政资金的浪费；要么预算过低，造成废标或采购任务不能按时完成。

（二）采购制度不规范

因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等原因，一些临时安排的采购项目出现走过场现象，在执行中被打“折扣”，存在执行不完全、覆盖面过小等问题。政府采购制度本身是一种公平、公开、公正、有效竞争的财政支出管理制度，但在实际推行中，有的地方将“明制度”变成“暗规定”。有的部门将达到“门槛价”的采购项目化整为零，以规避政府采购制度的约束。由于缺乏规范的操作程序，政府采购中的贪污受贿、损公肥私等情况时有发生。因为政府采购制度在执行中存在缺陷和漏洞，有的供应商表面上相互竞标，暗地里却联手操纵标价，或是中标后平分获利，或是协商后轮流

坐庄，从而限制了政府采购制度优越性的发挥。主要有以下两种情形：（1）有针对性的公开招标。采购人完全采用一家意向“能够提供”的商务及技术，作为招标文件的招标条款，当招标公告一发，该意向供应商立即邀请几家供应商参与围标。一开标评审，意向供应商的商务及技术条款完全吻合，所以得分较高；另外几家供应商因是陪衬，各项商务及技术得分均较低，以让该供应商顺利中标。这种有针对性的公开招标，与单一来源采购的效果没有区别。（2）采购人与意向供应商联合设局。部分金额大，且采购需求并非唯一供应商可供应的项目或PPP采购项目，在采购时，为规避竞争，通过采购人与意向供应商的联合设计，采购人在项目报批时，有意申请为单一来源采购或PPP项目采购。只要财政部门批准，该采购项目顺理成章的就按单一来源或PPP采购方式来实施，该意向供应商就顺利得到采购项目。同时，受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利益驱动，有的采购人会强制性规定购买本地产品，大型工程也指定单

位自行承担，基本不进行价格与质量的比较。有的单位在招标采购中，尤其大型工程项目的招标采购，招标程序虽公开，但评标和定标的规则及标准照顾了少数人的“特定利益”。

（三）代理机构管理机制不完善

按相关规定，自2014年8月31日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行政许可事项取消，采购代理机构管理从“审批进入管理式”向“宽进严管式”转变。自2015年1月1日起，凡有意从事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机构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分网站进行网上登记，这些就降低了代理机构的准入门槛，有利于在代理机构间形成竞争，促进代理机构向专业化、市场化发展，同时对代理机构的监管提出了新的要求。分析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机制，存在以下四个问题：（1）缺乏明确的代理机构管理制度。因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未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监督管理作具体细化，毕节市也未出台相应的监管机制或管理办法，缺乏具体的惩

处机制和优劣评价机制。虽然近年来，广州、深圳等地相继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违法违规等行为进行通报曝光，但2015年至2018年初，毕节市从事政府采购项目的相关代理机构一家也未受到过处理。（2）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业务水平普遍低。随着国家相继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准入资格、对招标师执业资格的取消，在一定程度上导致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专业水平参差不齐，亟需相关部门加强对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培训。日前，毕节市财政局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全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培训会，组织各县（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人员和代理毕节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对《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代理机构监督检查体系进行解读，就政府采购电子操作系统及服务流程进行了培训。除此之外，毕节市对代理机构从业人员的培训时间不多、且培训内容多为理论和法律法规的学习，忽视对业务操作和具体管理的教学。（3）各代理机构

所承接的业务量不均衡。在对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上政府采购公告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发现，全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开展的采购活动主要集中在四至五家代理机构，而其他代理机构，特别是新成立的代理机构，代理采购项目相对较少。（4）代理机构挂靠严重。截至目前，在毕节市财政局备案登记的代理机构有78家，其中具有甲级资质的48家，具有乙级资质的24家。调研发现，从事政府采购的代理机构，多数是具备高资质公司的办事处，甚至有的找一家大公司来挂靠，缴纳“管理费”后，打着该公司名义，开展代理业务，人员、技术和管理制度都跟不上。

（四）评审专家管理机制不健全

一是专家库内人员专业结构不合理。截至目前，全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有400余名评审专家，不仅远低于附近的市（州），而且专业结构不合理：计算机类、网络设备类、办公设备类等类专家相对较多，而冷门专业如装饰材料、城市规划、物业管理、测绘、保险、

特种设备等专业专家相对较少。虽然评审专家每年在增加，但在评审具体项目时，经常无法抽取到与采购项目相符合的评审专家，如办公设备类项目只能抽取到办公家具类专家，特种设备类项目只能抽取到机械设备类专家。二是评审专家水平参差不齐。很多评审专家只掌握某一领域的专业知识，随着科技、产品的进步与更新，某些稀缺或未曾接触过的产品，在评审时不能保证抽中的专家都是“精专家”或者“行家”。在项目评审时，如果该专家对所评审的产品市场情况、价格变动比较了解，对所评产品的性能及价格有较准确的评判，评审结果就比较好；但若一些专家知识老化，对新设备不了解，那评审结果就无法达到最佳性价比。调研中发现，部分评审专家对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了解不深入。虽然《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要求评审专家不仅要懂得专业技能，还要掌握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评审程序及评审标准。但毕节市的专家基本上是专业技术型专家，很少有“精专家”或者“行家”，也有一些鱼目混杂、

滥竽充数的“专家”；有的专业技能低，业务能力不强，但在填报项目时评审类别特别多，目的是希望能被抽中的机率高；有的在项目评审时人云亦云；有的对政府采购很多常识不了解，对采购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要求也不明白，如果抽中此类“专家”进行评审，则容易造成对供应商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把握不准确，影响采购质量。三是评审专家违规行为成本低。至今，毕节市尚未出台相关规定来具体细化评审专家哪些属于违法行为，对评审专家的违法违规行也没有相应处罚规定，专家违规行为成本低。在毕节市的大多评审专家皆是行政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骨干，各单位对专家、骨干有保护心理，即使专家违规了，惩罚多是批评教育。

（五）监督管理机制不健全

一是监管方式单一。人员组成上，毕节市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主要由市财政局下设的政府采购科负责。而该科室人少事多，不仅要负责全市政府采购项目的计划、审批、评审专家库建设及管理、项目评审专家抽取，还要开展供应

商、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采购活动等监督管理工作。受人员等因素限制，未建立信息化的监管平台，未能实现各采购部门之间的纵向联网，集中采购机构与采购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财政部门之间的横向联网。因资源不能共享，信息不能及时沟通，所以，监督面狭窄、出现问题责任追究不力。二是缺乏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有效监管。因监管力量薄弱等原因，监督管理部门对政府采购项目只注重对审批和招标环节的监管，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后续工作的监管不多；对各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严格执行中标时的优惠价格、是否及时供货、售后服务是否严格执照招标的标准执行，缺乏有效的监管；对各代理机构是否严格按合同履行代理义务，是否与采购人“联合”，是否与投标供应商有“串标”“围标”等行为，缺乏强有力的监管和更有效的反馈与评价机制。

（六）参与有效竞争的供应商少

只有更多的供应商来竞争，

政府采购才达到优质，但在实践中，毕节市大多数采购项目参与的供应商较少。因为选择面窄，且各供应商的实力相差悬殊，很难通过竞争机制来节约采购资金。尤其是采购规模大、价值较高的采购项目如办公家具、计算机，每次参与竞标的，都是固定的几家供应商，易形成“供应垄断”。一是个别供应商在同类项目中屡屡中标，影响到其他供应商的积极性。二是参加竞标的几家固定的供应商暗中联合，哄抬价格。三是经常参加竞标的供应商，为达到“多赢”，项目轮流做，让事先预定的供应商中标。

（七）采购人干预影响采购

主要体现在实施前、实施中和实施后。一是在实施前，预先设置倾向性、歧视性的技术参数条款，如货物类倾向于某品牌，服务类倾向于某一特定供应商的服务，甚至为某品牌、某供应商量身打造条款；二是在招标文件进行专家论证环节，采购人不断强调其采购的特殊性、专业性，试图说服专家采纳其具有歧视性的技术、商务条款；在项目评审环节，

影响专家的独立评审，诱导、说服专家给其意向供应商打高分。在帮助意向供应商竞标后，采购人乘机收取“好处费”。三是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采购人确认中标（成交）结果后，代理机构或集中采购机构才能对中标（成交）结果进行公示。所以，中标的供应商如不是其意向供应商，采购人不确认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有的甚至挑唆未中标的意向供应商，对评审结果进行投诉。处理的结果不是顺延其意向供应商中标，就是拖延，不与中标（成交）的供应商签订合同，甚至会重新再进行招标。

三、对策与建议

从调研反馈情况来看，对政府采购的监督管理尚须加强，本文拟从以下方面提出对策建议供参考借鉴：

（一）完善预算管理、增强计划性

一是将政府采购预算与部门预算统筹协调。财政部门在编制下一年度财政预算时，应将政府采购预算与部门预算统一布置、统一编报、统一汇总和审批。凡使用财政性资金采

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都应在部门预算中体现。在操作时，主管预算科（室）组织实施，采购科（室）参与审核。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中，各单位须按照批准的预算依法合规的执行，严禁无预算、无计划的采购。财政部门须履行好监管职责，确保预算得以实施，对临时立项、合理的项目审批严格把关，对无计划、无预算的项目不予审批、不予采购、不予付账，维护好预算的严谨性。二是增强政府采购工作的计划性。各采购单位须按照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政府采购计划，按月上报给政府采购的监管部门；监管部门根据采购单位的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按月所报的采购计划，对采购内容进行审核、归类后，编制出当月的集中采购计划。凡应纳入政府采购范围但没有列入计划的，当月一律不得实施。三是推行跨区域集中联合采购。各市（州）采购部门每月月末向省采购办（处）上报下月政府采购计划，省采购办（处）根据各市（州）采购计划的汇总情况，统一组织、

协调全省的政府采购工作，根据实际情况，或实行“区域一体，上下联动”的跨区域模式，或实行“一家采购，十家搭车”的联动模式，把集中采购的规模辐射到各市（州），更大限度地发挥节约成本、提高效率。

（二）加强信息公开力度

一是扩大信息公开内容范围。日前，财政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集中采购机构应切实推进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信息公开，自2017年9月1日开始，除按规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地方分网公开入围采购阶段信息外，还应公开具体成交记录。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的具体成交记录，也应当予以公开。《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PPP项目采购办法》等均对信息公开的内容提出了要求。各政府采购部门要根据按照相关规定，严格落实，不断完善信息公告规范体系，扩大信息公开内容范围，严格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二是抓好信息公告的规范落实。对毕节市

的采购项目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查阅后发现，仍有一部分代理机构、采购人不按规定发布公告、公开信息，或应发的信息发布不完整、不规范。虽明确要求代理机构提供招标文件电子版下载，但有的代理机构仍不提供，或虽然提供了电子文件，却设置下载密码。因此，监管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对采购信息公开情况进行定期的监督检查，对不按要求发布信息的单位，予以通报，作为考核的减分因素。

（三）健全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机制

一是对代理机构开展不定期的抽查管理。可采用现场查看、档案抽样、调取视频监控或者远程监控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各代理机构项目执行情况的抽查，及时了解各采购代理机构的真实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予以查处，进行责任追究。及时在政府采购网站上公布检查结果，让社会公众及时了解各代理机构的执行情况和专业水平。开展监督管理的同时，加强对其业务指导，通过组织业务知识讲座、

操作实务研讨会等形式，定期对代理机构开展法律法规的培训、宣传，对一定时期内政府采购中遇到的案例进行分析、解读，促进代理机构能力水平的提升。二是对代理机构实行等级评定制度。建立代理机构档案库，将各代理机构的基本情况、人员信息、检查情况、违法违规行为等信息进行建库备案，采用一百分为基准，采用优加差减的方法，对代理机构进行计分评级，当扣减到一定分值时，对代理机构进行相应处罚或要求整改；对业务水平低、法律意识薄、职业道德差的代理机构实行自然淘汰，让优秀的代理机构得到发展。

（四）进一步充实和完善评标专家库

一是继续推进和完善全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建设，在对入库专家实行廉洁准入制度基础上，定期更新和补充评标专家，保持专家库有适当的人数规模，并实行廉洁履职承诺制度和违反廉洁规定的淘汰制度，确保抽取评标专家环节的不可预知性和廉洁性。在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委员会的基础上，推动

成立工程建设评标专家协会，对申请入库的专家同步纳入协会，接受协会的自律管理，并在协会中设立评标自律委员会，负责对评标行为的合规性审查，协助行政执法监督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评标行为；专家担任委员期间不参与评标，薪酬由协会会员缴纳的会费或政府公益性基金解决，保障其开展工作的独立性。二是提升评审专家水平，重视对评审专家实践经验的审查，不仅要求具备专业资格和理论知识，还应要求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对产品和行业发展的敏感度，让其达到评审政府采购技术与商务评审的要求；逐步实现全省的政府采购专家共享互动，以缓解部分市（州）评审专家缺乏、选择范围小等问题；组织培训，加强对评审专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评审知识技能的学习，建立评审专家考核机制，对评审专家专业水平、工作能力、职业道德等内容进行全方位监督考核。

（五）制约采购人的影响干预

一是强化需求管理。按照财政部“需求明确、需求合法

和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功能”等要求，从通用类货物入手，逐步推进需求标准化建设：在采购前期准备中，对采购需求明确的项目，请专家论证采购项目需求设置是否合理。对采购需求不很明确的项目，请采购人、专家以及行业协会的专业人员共同进行论证，确保采购文件的需求明确，方式适合。二是扩大电子订单采购。在推进需求标准化管理的基础上，发挥电子采购平台和价格监测机制的作用，进一步扩大电子订单采购范围如计算机、打印复印机、空调、办公家具等规格标准成熟的通用商品。采购方对商品有需求时，先在电子交易平台上选择所要的需求及服务，由系统自动形成电子订单，在网上发布采购信息，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公开竞价，以最低报价决定成交供应商。

（六）深化推进信用体系建设

一是强化不良行为记录管理。如实记录不良行为，有效规范政府采购中各方的具体行为标准。毕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招标投标领域信用

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方案》，以“惩罚失信行为，鼓励守信行为”为导向，六章十九节，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交易平台以及行政监督部门等六方交易主体的不规范行为收集，应用“互联网+诚信体系建设”的思路，提出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加大对政府采购供应商、采购人、评审专家、代理机构和其他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与管理力度；应进一步细化实施措施，对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供应商，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对有违法失信行为的采购人、评审专家、代理机构及相关从业人员，将列入不良行为名单，根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二是加强信用体系信息公开力度。按照财政部《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毕节市招标投标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毕节市招标投标信用系统平台等信用公示平台，统一公示供应商、评审专家、代理机构和具体从业人员违法失信行为，建立“红

黑榜”，筛选出“红黑名单”。完善信用信息共享机制，让有失信行为的供应商、评审专家、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一处失信，处处受阻。

（七）推进完善监督体制建设

一是监管部门发挥监督作用。明确细分政府采购的监管、执行和验收三个阶段的职权：财政部门负责监督管理，负责采购计划审批，不直接参与具体采购事务；交易中心集中负责采购的执行，无权支付货款；采购单位主持项目的验收，不直接采购，有最后验收签单权，财政部门只能凭采购实体的签单才能支付货款。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内部职责进行细分，采购申请、采购文件审核、开评标监督等三个环节的监督

管理应由三人分工负责，杜绝人员影响采购价格等漏洞，也杜绝采购人因个人取向和对标的不确定而产生的产品价格高的问题。二是加强对外监督管理。制定相应的监督管理办法，建立以财政为主导，监察委员会、审计等部门参与的政府采购联合监督机制，对政府采购全过程实施全程监督，开展部门联合检查活动；加强对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的定期考核工作，促使其在采购文件的设定、采购信息的发布、采购资料的归档、内部管理机制等方面规范化、标准化；健全供应商投诉处理机制，对有违法违规违纪的供应商，依法严肃处理，通过处罚制度的建立完善，增强其依法采购的自觉性。三是加强社会监督机制。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应制定出对外公开、信息发布的制度和办法，定期将有关采购信息、采购法规、采购文件以及采购原则等内容向社会公开，通过新闻媒体的“喉舌”作用，形成有效的社会监督机制，将政府采购工作纳入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建立举报奖励制度，对违反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的单位、个人，不仅要严肃处理，还要通报曝光，发动社会监督力量、借助于社会舆论，参与到政府采购工作的监督中。

参考文献：

[1] 宋东.当前政府采购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对策——以三门峡市为例[J].地方财政研究.2011, (11): 44-49



对提高造价咨询业务水平的探讨

◎ / 普诚正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张 盼

摘要：随着基本建设投资规模的持续扩大，造价咨询企业的业务水平备受关注。本文引入 PDCA 循环理论，首先对其进行简单介绍，再用该理论对咨询业务现状进行一定的分析，探讨如何提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水平。

关键词：PDCA；造价咨询；成果质量

引言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建设工程投资规模不断增长，工程咨询行业不断发展和壮大，并逐渐成为与设计、监理等服务同等重要的工程服务行业，造价咨询企业的业务水平也不可避免地成为行业关注的焦点。目前，造价咨询体制不完善、人员专业水平良莠不齐、职业道德有高有低和企业管理规范程度差异等多种因素，都不同程度影响着造价

咨询业务的成果质量，造价咨询水平低下，给建设相关方都带来巨大风险。因此，加强造价咨询业务的管理，探究如何提高造价咨询业务水平，具有重要研究意义。

1 PDCA 循环理论

PDCA 循环最早是由美国贝尔实验室的休哈特博士提出，后经戴明博士在日本推广应用，所以又称为“戴明环”。PDCA 循环是一套科学的方法，适用

于质量管理，全面质量管理的思想基础和方法依据就是 PDCA 循环。通过对质量计划的制定，计划的实行，执行结果与预想结果的比对，最后将有效的措施形成标准，未解决的问题进入下一步循环，不仅适用于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还适用于循序渐进的管理工作。（王祖和，2010）。

PDCA 循环理论主要包括四阶段、八步骤，具体见表 1.1。

表 1.1 PDCA 四阶段八步骤和内容

序号	阶段	步骤	注意事项
1	计划阶段(P)	分析质量现状，找出存在的质量问题	制定措施时明确回答“5W1H”即：为什么制定该措施（Why）、达到什么目标（What）、在何处执行（Where）、由谁负责完成（Who）、什么时间完成（When）、如何完成（How）
		分析影响质量问题的因素	
		找出主要因素	
		制定措施	

序号	阶段	步骤	注意事项
2	实施阶段(D)	执行计划和措施	采取各种措施保证计划的实施
3	检查阶段(C)	检查效果发现问题	实施效果与预期目标比较
4	处理阶段(A)	有效措施纳入标准	有效措施通过制定文件规章制度设立标准,防止问题再发生
		遗留问题转入下一循环	

2 咨询成果质量控制与 PDCA 理论的融合

P 阶段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成果质量得不到保障,就会导致项目经理天天忙到脚不着地去“救火”,焦头烂额,疲惫不堪;而下面的造价咨询人员不到工作的关键和重心,无法达到委托方的要求,不是挨批就是返工,严重的会影响到咨询企业对外信誉。究其问题本质,都是企业咨询工作没有系统的质量管理系统做监督和检验,缺乏相对封闭的管理原则。PDCA 循环工作法就是管理系统原理中的相对封闭原则的实际应用方法。PDCA 循环是一种科学的工作程序,PDCA 循环改善提升,本是产品质量控制的一个原则,但是它不仅仅能控制产品质量管理的过程,它同样可以有效控制工作质量和管理

质量。

1. 计划阶段(P 阶段),指分析现状,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并找出主要原因,制定措施(从组织流程,工作流程、控制要点和资料的应用方面)。

方案步骤具体化,逐一制定对策,明确回答出方案中的“5W1H”即:为什么制定该措施、达到什么目标、在何处执行、由谁负责完成、什么时间完成、如何完成。

(1) 确定工程造价咨询类型

工程咨询业务包括的范围广,按照建设项目程序的先后顺序,主要是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拦标价的编制和审核、投标报价的编制、

工程结算及竣工结(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服务,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等。工程咨询企业在接到委托项目,首先要确定项目具体属于哪类咨询业务,只有准确判断咨询业务的类型,才能为后续的咨询业务提供正确的开展方向,为后续的咨询工作做好铺垫。

(2) 实施咨询风险评估及难点分析

咨询人员在开展具体的咨询工作之前,先对所承接的咨询业务进行难点分析和风险评估,以难点和风险控制为导向开展工作,以此保证咨询业务的质量、管控咨询整个过程。准确的评估项目面临的风险和难点是咨询方案的前提。咨询人员在实施风险评估前先了解承担本咨询业务的资料是否齐

全；分析本咨询业务是不是公司的优势专业，是否存在技术障碍；再分析专业人员配备是否可以满足要求，是否需要借用外部专家的力量；初步估计委托人给予的时间是否充分，是否需要采取一定的措施加快进度；根据此类咨询业务易错或敏感问题找出咨询工作质量控制点；针对影响造价咨询工作质量的主要原因、通过一定的管理、技术和组织措施进行质量控制，并提出执行计划和预期效果。

（3）编制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是咨询项目质量控制的指导，实施方案设置是否科学、合理、可行，直接关系到能否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实施方案主要涵盖人员的安排，进度计划，具体编制实施流程和操作方案的制定等。

2. 实施阶段（D阶段），简单概括就是一做对的事，二把事情做对。首先要找对问题，做对计划，然后再把计划的事做好做对。该阶段的主要工作是执行P阶段制定的质量计划或方案，将质量计划应用于造价咨询工作每个具体的过程。

3. 检查阶段（C阶段），按三级复核制度对项目复核，以结算项目为例：核查工程量是否按规定的计量规则计算，计量计价方法是否符合相关规范、招标文件、合同等要求，设计变更和签证了是否执行了规定审批程序，定额套项是否合理，材料计价依据是否充分，机械费计算是否正确等进行分级核查。在检查工作实施过程中，复核必须严格按照质量计划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对比检查，如对人员、过程步骤及计量计价原则等内容均需要进行详细检查。同时，将质量计划文件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分类，哪些问题已经解决，哪些问题没有解决，并形成书面检查记录。

最后将实施效果与预期目标进行对比，核查承担的业务是否在委托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并提交合格的成果文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发生极少数重复工作内容，是否最大限度地开发了技术人员的潜力和积极性，技术负责人是否对业务咨询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合理性作出了较高评价。

4. 处理阶段（A阶段），主要是对检查结果进行总结和 处理，将有实际效果的措施制定成相应的工作文件、标准、规程以及各种质量管理的规章制度，总结好的经验，巩固成绩，防止问题再次发生。将遗留的问题转入下一个循环，直至造价咨询成果质量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委托方的要求。

3 结语

综上所述，PDCA 循环理论作为一种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重要思路和逻辑指导程序，为工程咨询企业提供了保证咨询水平的技术。只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 PDCA 循环理论为基础，坚持 PDCA 循环理论的基本思想，把 PDCA 循环理论有效、合理地应用到造价咨询工作质量管理中去，就一定能够建立起一套高效的造价咨询工作质量管理方法与措施，形成良性循环，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竞争力。

4 参考文献

〔1〕王祖和. 项目质量管理 [M].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0: 2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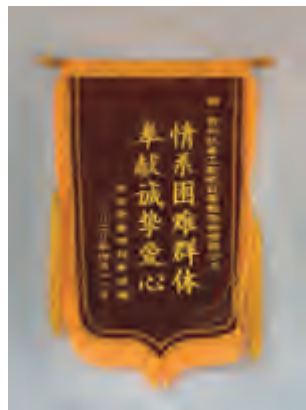
助力群众生产生活致富路

贵州航睿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都匀市农业农村工作局
合力援建小围寨办事处普林村早顶组群众生产生活致富路

4月18日，都匀市小围寨办事处普林村早顶组的群众们早早的就在路边等着，喜气洋洋。

“今天是我们收水泥的日子，大家都很高兴，在组组通水泥路的最后几公里，能得到我们当地政府和爱心企业的支持，真是太好啦！”村支书兴奋的说道。

上午10时许，贵州航睿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与都匀普林村村支书共同签署了捐赠协议，同时普林村早顶组向贵州航睿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回赠锦旗，在助力脱贫攻坚的道路上，我们一直在行动。



贵州航睿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通讯员：
杨顺翔



党建工作统领行业协会发展 ——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一行来访重庆招投标协会

5月13日上午，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会长杨波、秘书长徐妮等一行来访重庆招投标协会。重庆招投标协会会长、党支部书记李有余，监事长、重庆合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太平，副会长兼秘书长、重庆欣宏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万力及协会秘书处热情接待了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一行。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参观了重庆招投标协会党建活动阵地建设情况，随后双方就党建工作开展深入座谈交流。

座谈会上，重庆招投标协会会长、党支部书记李有余对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一行来访表示欢迎，并就重庆协会党组织成立以来党支部“三会一课”及主题党日等日常支部工作开展情况作了较为详尽的介绍，尤其是从重庆协会党组织如何贯彻落实好上级党组织文件精神；如何紧紧围绕重庆市市场服务行业社会组织综合党委所提出的“政治纪律进头脑、组织意图进决策、党建工作进业务、诚信守法进行业”的“四进工作安排”来借助“四结合”（结合会长办公会、理事会、会员大会、从业人员培训会）载体来实现协会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的有效融合；如何借助“一网一刊”宣传平台来发挥党组织的政治引领作用；如何在事前事中事后发挥党组织在决策中的把关及监督作用；如何发挥行业党建工作优势，辐射和带动会员单位抓牢抓实党建工

作，促进会员单位健康发展等方面进行经验交流。

座谈会上，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一行表达了他们是在贵州省民政厅要求社会团体及行业组织要实现党组织全覆盖的背景下来访重庆招投标协会，他们的来访对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下一步党建工作开展具有很大的启发作用，更好实现党建工作推进协会发展具有现实借鉴意义；他们尤其对重庆综合党委的“四进工作安排”表现出浓厚的兴趣，并给予极大的认可；重庆协会党建工作展现出了“有形象、有声音、有作为、有成效”的“四有”效果，为重庆协会的发展再上新台阶提供坚实的政治保障。

座谈会上，双方还表示，要通过党建工作更好的发挥好协会间的桥梁纽带作用，进一步强化抓业务就要抓党建的意识，积极探索抓党建促发展的有效途径，承担和发挥好行业协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为协会健康向前发展把好政治方向，起好保驾护航作用，双方表示要继续保持信息沟通，取长补短，互利共赢，共同为会员、行业和政府做好服务工作。

来源：重庆市招标投标协会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调研组到铜仁调研指导

为深化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联合惩戒及加快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建设。5月25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党组成员、副主任徐明一行莅临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调研指导工作，中心党组书记、主任文启顺及各科室负责人陪同调研。

调研组一行首先对中心场地建设、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开评标区管理和业务档案归档等进行了实地考察，对中心各项工作表示肯定。随后，就工作推进进行了交流。文启顺就市中心开展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失信被执行人信用联合惩戒及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建设等工作作了汇报，提出了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痛点、堵点和难点问题，并提出下步工作打算。

调研组一行重点围绕中心提出的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失信被执行人信用联合惩戒及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建设遇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意见。徐明强调，要以严格的工作作风，扎实推进平台整合共享、失信被执行人信用联合惩戒及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建设，加强对专家的管理及培训工作，打造阳光透明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文启顺表示：一是中心将以本次调研为契机，压紧压实责任，强化统筹调度，持续深化平台整合共享、失信被执行人信用联合惩戒及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建设；二是中心将立足工作大局，勇担当善作为，协助抓好全市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三是要进一步加强纪律和作风建设，把好廉洁关口，持续推进阳光交易平台建设。四是着力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质量，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助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通讯员：陈克松



证据，你去哪里啦？

- 要点提示：1. 评审工作现场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
2. 录音录像属于项目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应按照政府采购档案妥善保存。

〔案情概述〕

20××年11月，Z省政府采购中心接受采购人某机关的委托，就该机关“批量采购信息设备项目”组织公开招标工作。11月20日，Z省采购中心得到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确认后，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了招标公告。12月11日投标截止，共有3家投标人按时递交了投标文件，随后，Z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了开标，采购人和投标人代表参与了开标仪式。开标仪式结束后，Z省采购中心组织了评标工作，评标工作由2名采购人代表和5名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的评标委员会共同完成，经过评审，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推荐B公司为中标候选人。

次年1月18日，财政部门

收到Z省政府采购中心的举报，称评标委员会组长杨某在此次评标中不按相关法规及规定进行评审，带有明显的倾向性、排他性，未能履行专家义务。主要举报事项包括：1、“预装正版”问题上，杨某不按照相关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评审。举报反映，招标文件并没有要求投标人将“预装正版”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复述，只要正常填写技术规格、在备注中注明偏离情况即可，而在评标过程中，在Z省政府采购中心经办人员已告知投标函已承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和《信息产业部、国家版权局、商务部关于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有关问题的通知》（信部联产[2006]199号）中有关“在我国境内生产的计

算机，出厂时应当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规定”时，杨某仍坚持有投标人在所投台式机各包技术偏离表应答中并没有标明“预装正版”，应做负偏离处理。2、“独立显卡”问题上，杨某技术认知出现明显偏差，同其他专家意见有较大差异，并发表不当言论。举报反映，招标文件并没有要求将“独立显卡”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复述，而杨某提出有投标人对所投台式机各包技术偏离表应答中独立显卡没有标明“独立显卡”，只标明“1G”，属负偏离，予以扣分，就此评审专家发生了技术争论，杨某就此发表了不当言论。3、“环境标志”产品认定上，杨某强行增加评分细则条款，曲解修改评分细则。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产品进入

最新一期财政部和环保部正式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者得2分”，评标过程中，杨某提出有投标人对所投台式机提供了环保清单但未注明第*期，属负偏离。举报认为杨某的理解曲解了评分细则。4、对投标人资质过期的问题视而不见。举报认为，杨某作为评审专家组长，在初审、正式评审和复核过程中，在投标人资质过期的情况下，仍判定投标人资质合格。

【调查情况】

本案的焦点是，评审组长杨某在评审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因此财政部门调取了本项目的相关资料。经财政部门调查，从该项目评标打分记录来看，无法认定杨某在“预装正版”、“独立显卡”、“环境标志产品”等问题的评审上存在问题，也无法认定杨

某对投标人资质评审过程中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倾向性。财政部门两次要求Z省政府采购中心提供招投标现场录音录像资料以核实相关情况，Z省政府采购中心均未能提供。财政部门认为由于关键证据缺失，仅凭现有证据无法认定举报人所举报的事项。

【问题分析与处理情况】

本案虽然是一个涉及评标专家评审公正性的举报案件，但它的处理却反映了政府采购活动中，存档文件的重要性。政府采购由于涉及到方方面面的利益，因此，其整个采购过程都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招投标过程中档案的收集、保存和管理也不能忽视，任何环节档案的缺失，对于政府采购争议的处理都会带来重大的影响。

《政府采购法》第42条

的规定“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第二部分规定：“省级以上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甲级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可见，录音录像资料属于政府采购活动的基础档案，应当按规定进行保存。

本案中，由于关键证据即采购过程中的录音录像资料的缺失，导致了财政部门无法认定举报事项的真实性，造成对举报事项无法进行查处。综上，财政部门做出处理决定如下：Z省政府采购中心的举报缺乏事实依据，不予受理。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